

关于开展 2019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的通知

教务〔2019〕78 号

各教学单位：

为做好 2019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科专业

（一）各本科专业要在认真研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桂航教〔2013〕17 号）、《关于制（修）订 2017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桂航教〔2017〕11 号）等文件（见附件 1、附件 2）基础上，按照要求开展修订工作，原则上只针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未开设过的课程原则上不做调整。通识教育课程及有明确教改方案的课程如有变化，由教务处统一协调及修改。

（二）2019 级各专业的总学分与 2018 级保持一致，应用型本科专业及中外合作专业的总学分可以调整，原则上只减不增。

（三）撰写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说明（涉及具体课程学时学分考核方式开课学期等具体变化的，请填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调整审核表》作为附件），经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送教务处。

（四）建议理工科类专业增开《工程师职业素养》（1 学分

(16+0)，代码 9119) 课程或在专业实践课程中开展相应的训练，以培养学生的工程素养。非电子类专业的电工电子类课程及非计算机类专业的计算机类课程按附件 1 中的《实践教学部电工电子类及计算机类课程开课建议》调整。

(五) 各专业的调整如涉及其他教学单位的课程，请填写《关于协调 2019 级开设课程的函》，由双方签字同意后一并报送教务处。

二、专科（高职）专业

2019 级专科（高职）专业教学计划原则上不作调整，确有需要调整的，请填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调整审核表》，经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送教务处。

三、专升本专业

(一) 2019 年我校接收的专升本学生全部来源于本校，请接收专升本学生的 9 个专业根据 2017 级本科专业前 4 学期课程和相应专科专业课程之间的差异，提出学生需补修或建议自学的具体的专升本学生课程衔接方案（参考样式及升本专业一览表见附件 3）

(二) 请各学院提醒专升本学生离校前选好专业方向，以便在开学前帮学生分班选课。酒店管理等开学后在外实习的专业，请于放假前安排好升本学生开学后的教学工作。

四、说明

因本次修订工作量较小，请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尽早完成修

订工作。具体时间和要求如下：

（一）本科专业

第一阶段：交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说明（含附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调整审核表，涉及跨院课程的请同时提交《关于协调 2019 级开设课程的函》），7 月 13 日下班前交至教务处，电子版发到教务处邮箱（ghjwc@guat.edu.cn）。培养方案不作调整的专业，统一由教学秘书 QQ 回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做调整”。

第二阶段：各学院审核教务处下发的版本，调整相应的附表 2—5，签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表》（统一签 2019 年 8 月 30 日），于 8 月 30 日下班前提交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纸质稿**（含附件 1—5 及审核表）一份，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教务处邮箱。

（二）专科（高职）专业

没有调整的专业可以不交任何材料，但需要由教学秘书 QQ 回复：“×××专业教学计划不做调整”。如有调整，请于 7 月 13 日下班前提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调整审核表》**纸质稿 1 份**，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教务处邮箱。

（三）接收专升本学生的专业

请于 7 月 13 日下班前提交“×××专业专升本学生课程衔接方案”**纸质稿 1 份**（需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教务处邮箱。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联系人：李瑜玲，联系电话：
2253027。

- 附件：
1. 校内相关文件
 2. 制订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参考资料
 3. 相关表格及模版

